

附件二 公務員基準法草案部分條文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四、關於放寬政務官範圍之研究

明	考試院審查會審 議通過之條文	銓敘部擬具草案 之原文條文	說
第四條 先	政務官指下列 人員：	第四條 政務官指 下列人員：	一、本條文初步 予通過，
俟本 段	一、行政院院長、 副院長、不管 部會政務委員	一、行政院院 長、副院 長、各部	草案前八條條 文討論告一 落後，再付
全	；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大 法官；考試院	會首長、 不管部會 政務委員	盤考慮。 二、為擴大政務官 範圍，本
條文	院長、副院長	：司法院	第八款甲、
乙	、考試委員；	院長、副	兩案於再行
全	監察院院長、	院長、大	盤考慮時，
再	副院長、監察 委員、審計長	法官；考 試院院長	行決定。
員	。	、副院長	三、司處長級人
為	二、除前款人員外	、考試委	是否方可改 政務官或以
一			

特任、特派之人員。	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定比例列為 務官，請文 制度研發小 研究。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本條文於第 次會議時決
四、各部政務次長。	二、特任、特派之人員。	由銓敘部參照 發言意見， 行整理條文 字。
五、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四、各部政務次長。	
七、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五、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八、（甲案）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此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正副首長及委員。	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乙案）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此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上之正副首長及委員。	七、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政務官法，另定之。

八、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正、副首長。政務官法，另定之。